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5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01 月 1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9 年 0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开始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01 月 28 日（15:00）—2019 年 01 月 29 日（15:00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2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2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01 月 29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亚民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777,802,6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425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724,9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77,797,6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42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7,80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公司新增经营范围：工程总承包、安装服务（具体内容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）。

2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7,80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4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同意公司结合增加经营范围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6 年 9 月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29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详见 2019 年 1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石恺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